

附件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10 号  
关于禁止进出口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的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 海关总署  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9 年第 110 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4  
【实施日期】2009-12-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,禁止进出口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912/20091206656973.html?248417513=856947234>